

##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的部署要求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从规划决策的源头预防和减缓跨界不利环境影响，深入推进实施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在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、流域推进联防联控，推动环境质量改善，现就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（以下称规划环评）会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### 一、明确参与会商各方职责

（一）会商主体。规划编制机关是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和会商的主体，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查前组织完成会商，并将会商意见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（以下称环保部门）。

（二）会商对象。会商对象一般为会商范围内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，由规划编制机关根据规划特点和可能产生的跨省（区、市）界环境影响情况具体确定。

（三）环保部门。环保部门协助指导规划编制机关组织开展规划环评会商，在召集审查过程中充分关注会商意见的采纳落实情况。

### 二、合理确定会商范围

（四）界定应开展会商的规划环评范围。位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区域内的，主导产业包括石化、化工、有色冶炼、钢铁、水泥的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煤电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；国家级流域综合规划、水电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应在规划环评编制阶段进行会商。

（五）确定规划环评会商对象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根据跨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，按不利影响大小程度对区域（流域）内及相邻的省（区、市）进行排序。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一般会商受影响最大的省（区、市），跨界影响轻微的也会商主要受影响的相邻地级城市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煤电基地规划环评应会商受影响最大的两个省（区、市）；流域综合规划环评、水电开发规划环评应会商规划涉及的所有省（区、市），也可根据需要适当扩大会商范围。

### 三、规范会商程序要求

（六）提高会商材料质量。会商材料包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文件。会商材料应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评价跨界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，提出拟采取的规划优化调整方案，以及最大程度预防、减缓跨界影响的对策措施。对不同类型的规划，会商材料还可结合跨界影响和资源环境承载情况，提出禁止开发的生态空间红线、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、禁止新建的产业以及适宜发展产业的环境准入要求等，便于规划采纳和实施。

（七）规范会商流程和时限。规划编制机关应在启动会商时正式函告会商对象，受邀单位在收到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参与会商的决定并通知对方，同意参加会商的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规划编制机关应在确定会商对象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会商形式并通知会商对象，向其提供会商材料。完成会商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会商意见。

（八）确定会商开展形式。规划编制机关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、召开座谈会、启动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等形式组织开展会商。

（九）明确会商意见内容。会商意见应聚焦跨界环境影响，明确说明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；评价预防和减缓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94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41)

